## 資料庫課程自選專題 刑事案件(證物)管理系統 (說明文件)

第七組:王可萱、楊于華、何子安、陳思涵

### Q&A

# Q1:為什麼每筆資料都有刪除鍵?此資料庫中的內容應該是不可刪除的內容?

考慮到承辦人員可能誤植案件資訊,也可能誤刪案件,因此只有較高階級的員警可擁有刪除權限。故刪除功能是我們認為必須保留的。

在 DEMO 時,呈現的是最高權限稽核人員的操作視角,因此在每筆資料後端都有刪除鍵。而目前尚未實作不同權限人員的操作介面。

### **Q2**:是否有儲存所有人員操作紀錄的功能?若有, 為何在簡報之中沒提到?

在實作前的討論之中,我們有組員曾提出製作此功能的想法。但礙於迫切性,我們討論後決定將此功能放在較後面的實作目標,故在簡報之中並無說明此功能。

目前已在程式中新增此内容,供人員於 server 端查看 log 檔,檔名為 (msg\_info.log),如簡報 p.15 之更新。類似於欲查看監視器的内容,就必須要去警衛室,故未在操作介面中提供下載 log 檔之功能。

另外:新增下載按鈕

可在網頁中點選 <u>download csv</u>,獲得當前畫面顯示的表格內容,如簡報p.16 之更新。

#### 新增之簡報頁數:

- 新功能-儲存 log 檔 (p.15)
- 新功能-下載 Select 結果 (p.16)